

中山市水务局文件

中水审复（2022）225号

中山市小榄镇同利路（东升段）道路工程（一期） 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名称：中山市小榄镇城市建设和管理局

法定代表人：吴建文

地址：中山市小榄镇东港大道2号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1442000598955994P

我局收到你单位中山市小榄镇同利路（东升段）道路工程（一期）项目（项目代码：2020-442000-48-01-018287）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有关材料，经中山市水务技术中心对该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技术审查，审查认为方案基本可行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、《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，我局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如下：

一、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5.34 公顷。

二、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。

三、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为：水土流失治理度 98%，土壤流失控制比 1.0，渣土防护率 99%，林草植被恢复率 98%，林草覆盖率 27%。

四、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安排。

五、根据《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水利厅关于规范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标准的通知》（粤发改价格〔2021〕231号）规定，该项目建设期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92550.6 元。

六、本行政许可决定书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批批复，项目建设涉及其他行政审批事项的，需按规定另行申报办理。

附件：1.实施建设类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告知书

2.关于中山市小榄镇同利路（东升段）道路工程（一期）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技术审查意见



抄送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，市水政监察支队，小榄镇水务事务中心。

中山市水务局审批服务办公室

2022年7月7日印发